

## 附件3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的监督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六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责任事项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检查必须保留足够有效证据和书面记录。检查以经常性巡查、专项检查和抽查等为主。</p> <p>2. 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阶段取得的材料进行研究分析。依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研究形成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人防行政检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	承办机构	住建局建管科
实施对象	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4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97-4617169	投诉电话	0997-6352626
备注			